（上接A35版）

本基金为一只股票型基金，权股票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在基金合同以及法律法规所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将根据对宏观经济环境、所投资主要市场的估值水平、证券市场走势等进行综合分析，合理地进行股票、债券及现金类资产的配置。

在境内股票和香港股票方面，本基金将综合考虑以下因素进行两地股票的配置：

（1）宏观经济因素；

（2）估值因素；

（3）政策因素（如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

（4）流动性因素等。

（二）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力图对公司及行业所处的基本面进行深入分析和把握，采取自下而上的个股精选策略实现合理的投资组合配置。

本基金个股选择策略由定量和定性两部分组成。

1.定量分析

定量分析方面，本基金关注反映投资对象的成长性、盈利能力、合理估值水平三个指标。本基金特别注重盈利质量的分析。

① 盈利能力

本基金通过盈利能力分析评估上市公司创造利润的能力，主要参考的指标包括净资产收益率（ROE），毛利率，净利率，EBITDA/主营业务收入等。

② 成长能力

投资方法上重视投资价值与成长潜力的平衡，一方面利用价值投资标准筛选低价股票，避免市场波动时的风险和股票价格高企的风险；另一方面，利用成长性投资理论享高成长收益的机会。本基金通过成长能力分析评估上市公司未来的盈利增长速度，主要参考的指标包括EPS增长率和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等。

③ 估值水平

本基金通过估值水平分析评估当前市场估值的合理性，主要参考的指标包括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盈增长比率（PEG）、自由现金流量比（PCFP，ECFP）和企业价值/EBITDA 等。

2.定性分析

本基金在定量分析选取出的股票基础上，通过进一步定性分析，从持续成长性、市场前景以及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对上市公司进行进一步的精选。

①持续成长性的分析。通过对上市公司生产、技术、市场、经营状况等方面的深入研究，评估具有持续成长能力的上市公司。

② 在市场前景方面，需要考量的因素包括市场空广度、深度、政策扶持的强度以及上市公司利用科技创新能力取得竞争优势、开拓市场、进而创造利润增长的能力。

③ 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劣对包括公司战略、创新能力、盈利能力乃至估值水平都有至关重要的影响。本基金将从上市公司的管理层评价、战略定位和管理制度体系等方面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评价。

在香港股票投资方面，本基金将通过沪港通和深港通渠道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不使用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投资额度进行境外投资。本基金采取自下而上的策略精选个股进行投资，受益于中国经济增长与结构转型，估值处于合理价位的股票将是本基金的重点关注对象。

（三）固定收益投资策略

本基金固定收益类投资以分散投资风险和优化流动性管理为主要目标。具体策略如下：

在固定收益类投资方面，本基金将坚持稳健投资原则，对各类债券品种进行配置。本基金根据对利率走势的预测、债券等级、债券期限结构、风险结构、不同品种间流动性的流动性等因素，构造固定收益组合，为投资者获得稳定的收益。

固定收益类策略的关键是对未来利率走向的预测，并及时调整固定收益组合使其保持对利率波动的合理敏感性。本基金将在利率合理预测的基础上，通过久期管理、稳健地进行债券投资，控制债券投资风险。

（四）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利率期货市场现有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并根据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判，以及对股指期货合约的估值定价，与股票现货资产进行匹配，实现多头或空头的套期保值操作，由此获得股票组合产生的超额收益。本基金在运用股指期货时，将充分考虑期货指数的流动性及风险收益特征，对冲系统性风险以及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以改善投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

本基金投资于国债期货，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合理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本基金也可以少量投资于权证等金融衍生产品，以加强基金风险控制，有利于基金产品管理。

未来，随着证券市场投资工具的发展和丰富，基金可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并在更新招募说明书中公告。

四、投资决策依据和投资程序

（一）投资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微观经济运行趋势和证券市场走势。

（二）投资决策程序

1.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宏观体投资战略。

2.研究发展部定期组织研究人员和外聘机构的研究成果，构建股票备选池库，对拟投资对象进行持续跟踪调研，并提供个股决策支持；固定收益部债券研究小组提供债券研究支持。

3.基金经理小组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投资战略，根据权证取得会议的决议，结合对证券市场、上市公司、投资标的分析，拟订所辖基金的具体投资计划，包括：资产配置、行业配置、组合个股投资方案。

4.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基金经理小组提交的投资方案进行论证分析，并形成决策纪要。

5.根据决策纪要，基金经理小组构造具体的投资组合及操作方案，交由中央交易部执行。

6.中央交易部按相关交易规则执行，并将有关信息反馈基金经理小组。

7.监察稽核部对绩效评估与风险管理小组且点控制基金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定期进行基金绩效评估，并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综合评估风险和绩效报告。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4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5%×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采用该比较基准主要基于如下考虑：

1.作为专业指数提供商编制的沪深300指数、中证指数公司提供的中证系列指数体系具有一定的优势和市场影响力，其中沪深300指数的市场代表性比较强，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的比较基准；而中证全债指数能够较好的反映债券市场变动的全貌，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投资的比较基准。

2.恒生指数是由恒生指数服务有限公司编制，是香港市场存在历史最长久的指数，是反映香港股票市场表现最具有代表性的综合指标，适合作为本基金港股投资的比较基准。

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这些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可以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但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将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汇率风险及境外市场风险。

七、基金的融资业务

本基金可以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参与融资等相关业务，参与范围和比例、信息披露、风险控制及估值核算等应符合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八、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市值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香港印制上市的A＋H股合并计算）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超过该权证的10%；

（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本基金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合计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2）本基金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出售；

（13）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4）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15）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6）本基金持有的全部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7）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其中，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之和（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18）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其中，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19）基金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合计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20）基金投资于国债期货，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国债期货合约价值达到公允价值当日的净值的100%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达到公允价值当日的净值的100%的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该国债期货合约进行平仓，以使其国债期货合约价值达到公允价值当日的净值的100%的比例不超过100%。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因素导致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在出现可预见资产流模大幅变动的情况下，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正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函说明基金可能变动规模和公司应对措施，便于托管人实施交易监督。

（4）本基金应以投资限制要求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的监督和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3.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但因为配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禁止其他行为，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4.基金托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监督。

（1）基金托管人按以下方式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的交易对手资信风险控制措施进行监督：

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银行间市场交易对手的名单，并按照申购的风险控制原则在该名单中约定各交易对手的可用的交易结算方式、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名单后2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收到该名单，基金管理人约定期或不定期对银行间市场现券及回购交易对手的名单进行更新，基金管理人收到基金托管人书面确认后，被确认调整的名单开始生效，新名单生效前已与本次调整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以调整前协议进行结算。

如因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与不在名单内的银行间市场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撤销交易，经提醒后基金管理人仍执行交易并造成基金资产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发生此种情形时，托管人有权提告中国证监会。

（2）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的交易方式的控制

基金管理人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现券买卖和回购交易时，需按交易对手名单中约定的该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结算方式进行交易。如果基金托管人认为因基金管理人交易结算方式的不合规或不合约定的交易方式进行交易时，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与交易对手重新确定交易方式，经提醒后仍未改正时造成基金资产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3）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的核心交易对手为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和交通银行，基金管理人在通知基金托管人后，可以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调整核心交易对手名单。基金管理人有责任按时更新交易对手的资信风险，在与核心交易对手以外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时，由于交易对手资信风险引起的损失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其后有权要求相关责任人进行赔偿。基金托管人的监督责任仅限于根据已提供的名单，审核名单内交易对手的资信风险，并提醒管理人撤销交易或重新确定交易方式。

5.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选择存款银行进行监督。

本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存款银行的信用等级、存款银行的支付能力等涉及到存款银行选择方面的风险。本基金核心存款银行名单为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和交通银行，基金托管人应当根据基金管理人与交易对手签订的银行存款出现由于存款银行因风险管理原因或其他原因导致的存款不能及时支付的情况，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通知基金托管人进行调整。基金托管人应当根据市场情况对于核心存款银行名单进行调整。基金托管人的监督责任仅限于根据已提供的名单，审核核心存款银行是否在名单内外的情况。

6.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监督

（1）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应遵守《关于规范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证券行为的紧急通知》、《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流通受限证券，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附锁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证券等流通受限证券。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首次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前，向托管人提供基金管理人相关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纪要、基金管理人内部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协议等文件，基金管理人还应提供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批准的有关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比例控制情况。

基金管理人应至少于首次执行投资指令之前两个工作日将上述资料书面报送至基金托管人，保证基金托管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审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两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确认收到上述资料。

（4）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前，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有关书面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拟发行证券主体的中国证监会批准文件、发行证券数量、发行价格、锁定期、基金拟认购的数量、价格、总成本、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已持有流通受限证券市值占资产净值的比例、资金划付时间等。基金管理人应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完整，并应至少于拟执行投资指令前两个工作日将上述信息书面发至基金托管人，保证基金托管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审核。

（5）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的监督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过程中，未对基金资产实行分账管理、无故未执行或无故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证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基金管理人应发出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并予协助配合。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有义务要求基金托管人履行基金资产的保管义务。

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知道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

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在基金管理人的被查行为，在知道不规范行为的情况下，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禁止其他行为，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4.基金托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监督。

（1）基金托管人按以下方式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的交易对手资信风险控制措施进行监督：

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银行间市场交易对手的名单，并按照申购的风险控制原则在该名单中约定各交易对手的可用的交易结算方式、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名单后2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收到该名单，基金管理人约定期或不定期对银行间市场现券及回购交易对手的名单进行更新，基金管理人收到基金托管人书面确认后，被确认调整的名单开始生效，新名单生效前已与本次调整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以调整前协议进行结算。

如因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与不在名单内的银行间市场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撤销交易，经提醒后基金管理人仍执行交易并造成基金资产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发生此种情形时，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2）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的交易方式的控制

基金管理人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现券买卖和回购交易时，需按交易对手名单中约定的该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结算方式进行交易。如果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交易结算方式的不合规或不合约定的交易方式进行交易时，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与交易对手重新确定交易方式，经提醒后仍未改正时造成基金资产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3）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的核心交易对手为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和交通银行，基金管理人在通知基金托管人后，可以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调整核心交易对手名单。基金管理人有责任按时更新交易对手的资信风险，在与核心交易对手以外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时，由于交易对手资信风险引起的损失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其后有权要求相关责任人进行赔偿。基金托管人的监督责任仅限于根据已提供的名单，审核交易对手的资信风险，并提醒管理人撤销交易或重新确定交易方式。

5.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选择存款银行进行监督。

本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存款银行的信用等级、存款银行的支付能力等涉及到存款银行选择方面的风险。本基金核心存款银行名单为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和交通银行，基金托管人应当根据基金管理人与交易对手签订的银行存款出现由于存款银行因风险管理原因或其他原因导致的存款不能及时支付的情况，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通知基金托管人进行调整。基金托管人应当根据市场情况对于核心存款银行名单进行调整。基金托管人的监督责任仅限于根据已提供的名单，审核核心存款银行是否在名单内外的情况。

6.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监督

（1）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应遵守《关于规范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证券行为的紧急通知》、《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流通受限证券，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附锁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证券等流通受限证券。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首次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前，向托管人提供基金管理人相关投决委员会会议纪要、基金管理人内部投决流程、风险控制制度、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协议等文件，基金管理人还应提供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批准的有关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比例控制情况。

基金管理人应至少于首次执行投资指令之前两个工作日将上述资料书面报送至基金托管人，保证基金托管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审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两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确认收到上述资料。

（4）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前，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有关书面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拟发行证券主体的中国证监会批准文件、发行证券数量、发行价格、锁定期、基金拟认购的数量、价格、总成本、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已持有流通受限证券市值占资产净值的比例、资金划付时间等。基金管理人应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完整，并应至少于拟执行投资指令前两个工作日将上述信息书面发至基金托管人，保证基金托管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审核。

（5）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的监督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监督